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**
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**

教育部110年7月23日

**壹、前言**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等級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於110年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時，能確實維護相關工作人員、學生及其家人之健康，爰訂定本指引，以供學校遵循。

**貳、名詞解釋**

一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：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 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 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
二、具有COVID-19疑似病例：工作人員或學生「『SARS-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，含家用快篩試劑」（以下稱抗原快篩） 或「PCR 核酸檢驗（以下稱 PCR 檢驗）」結果為陽性者。

**參、服務條件**

一、提供服務條件：

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）第1次到校時，應已接種疫苗達14日；其尚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疫苗但未達14日者，其第1次到校時應持有前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嗣後每3至7日定期快篩（以每7日篩檢1次為原則；應變處置時，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1次）。

二、曾確診者，依本指引「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第 七點規定辦理。

**肆、入校條件**

**一、**以各教學或練習場所（教室、實習工場等)原有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，所餘面積除以2.25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。

二、不得入校之規定

(一)家長及訪客不入校。

（二）參與師生(或工作人員)及其同住成員如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可入校。

（三）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」。

三、如有確診案例，應依本指引「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**伍、防疫管理措施**

**一、開放教學活動範圍：**開放學校辦理得採「固定座位(崗位)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之下列教學活動：

（一）學生學習扶助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與新生夏日動能、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營隊、國民中學暑假學藝活動（以下合稱學生學習扶助相關活動）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。

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配合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」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。

備註：不開放學生住宿學校，亦不開放赴校外之活動。

**二、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前應踐行之防疫措施：**

（一）學校應事前規劃建立妥善之應變機制：包括建立相關單位(如地方衛生單位)聯繫窗口及相關醫療支援(如掌握鄰近醫療資源，並諮詢地方衛生單位，確立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之送醫及後送流程等)機制

（二）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在家休養，勿返校參加相關教學活動。

（三）學校應事前安排可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實習工廠，作為教學或練習場所；凡無窗戶、位於地下室之密閉空間或其他無法保持通風之場所，均不應開放作為教學活動使用。

（四）學校應事前規劃防疫設施、備妥相關防護用品，並預為安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隔離安置場所；於教學活動實施前，應就將使用之所有空間（包括所有需使用之設施、設備）徹底完成清潔、消毒。

**三、學校辦理教學活動過程中應踐行之防疫措施：**

**（一）人員健康管理：**

1.學校應就參加人員（包括相關工作人員及學生）造冊，落實實聯制。

2.學校應於每日參加人員進入校園時，為其體溫量測，並進行健康狀況監測；額溫≦37.5℃、耳溫≦38℃者，始得進入校園。

**（二）人員衛生行為：**

**1.進入教學或練習場所時：**學校應於入口處提供充足之清潔及消毒用物資（如75%酒精、酒精性乾洗手液等），並確認各該人員進入前，均已進行手部清潔。

**2.教學或練習實施期間：**

(1)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，人員間應保持適當社交防疫距離，並避免彼此有肢體接觸動作。

(2)安排學生之座位或練習崗位應固定，且不可隨意更換，並禁止非參加該教學或訓練場所活動之人員進入。

**3.飲食：**

(1)學校應事前宣導各參加人員應備妥個人專用之水杯（瓶）。另應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，不得以口就飲；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，應暫時封閉使用，並由學校提供足量之瓶裝水備用，且不得共用或分裝飲用。

(2)參加人員如需用餐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安排人員使用隔板入座用餐；餐點以個人套餐為主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。

**（三）防疫清潔與消毒**

1.學校確實記錄環境清潔及消毒之執行情形，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教學或練習場所之設施、設備及器材。針對常接觸之表面，定時消毒擦拭，並視接觸頻率多寡，決定消毒頻率；接觸頻繁者，應加強消毒。

2.每日落實廁所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決定清潔及消毒頻率；使用頻繁者，應加強清潔及消毒。

**四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技能檢定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**（備註：本指引各相關規定，仍應落實辦理）**：**

**（一）學生返校訓練技能檢定：**

1.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時，應依本指引規定，按不同檢定職種之訓練屬性，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，應採固定分組、分時段、分區域之分流練習，避免交錯；每生每日練習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。

3.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時應先徹底消毒。

**（二）學校配合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」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：**

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，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、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、全面量測體溫，並且禁止陪考。學校另應參照本指引，加強落實環境清潔、消毒及人員管制，妥善規劃及因應。

**陸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**

**一、監測通報**

（一）相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；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，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。

（二）學校知悉或發現參與人員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。

**二、疑似病例轉送就醫**

（一）就疑似病例轉送就醫時，請聯繫地方衛生局或撥打1922，依其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（二）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；學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，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（三）於疑似病例送醫後，其使用過之獨立隔離空間，應進行清潔消毒；負責環境清潔消毒人員須經過適當之訓練，且應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（四）如需使用救護車，應將疑似病例之症狀及活動史等狀況，提前告知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之醫院，以利其即時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。

三、疑似病例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不可再返回學校；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，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**

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參加學校教學活動人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時，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一、若於教學或練習期間，知悉參與人員有確診者，應立即通知教育主管機關，並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疫調、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，向該類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練習範圍、時間等)，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 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，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
三、辦理期間有確診者，應至少暫停開放校園3日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另應俟經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重新開放。

四、班級內1名學生或教師(服務人員)確診時，除至少暫停開放校園3日實施消毒外，「該班級」至少停止教學或練習14日(包括 3 日消毒)；全校有2名以上（包括2名）學生或教師(服務人員)確診時，「全校」至少停止教學或練習14日(包括3日消毒)，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

五、暫停開放校園期間，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；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，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

六、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，包括各教學或練習區域之窗簾、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，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；開放校園後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重新開放校園。

七、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，應符合以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之一：

（一）同時符合「退燒至少1天，且症狀緩解」、「距發病日已達10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」、「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≧30」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，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
（二）同時符合「退燒至少1天，且症狀緩解」、「距發病日已達10 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」2 項條件，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者，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「10+7天」隔離者，則無需檢驗陰性證明。

八、以上應變措施，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
**捌、查核機制**

一、學校每日進行自主查檢，每週將查核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（自我查檢表如附表1、附表2）。

二、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執行情形，查核頻率自訂（學校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表3、附表4）。

三、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。

學校辦理暑假學生學習扶助相關活動防疫管理措施

附表1

學校自我查檢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域管制及管理 | 單一出入口管制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量測體溫(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進入) | □是□否 |
| 進校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| □是□否 |
|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 | □是□否 |
| 教室為通風良好、空氣流通之空間 | □是□否 |
| 人員管理措施 | 符合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| □是□否 |
| 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）第1次到校時，已接種疫苗達14日；尚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疫苗但未達14日者，其第1次到校時應持有前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嗣後每3至7日定期快篩（以每7日篩檢1為原則；應變處置時，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1次） | □是□否 |
| 建立每日參與學生及教師名冊 | □是□否 |
| 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不能強迫參加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學生保持防疫距離，並避免人員間肢體接觸 | □是□否 |
| 學生學習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 | □是□否 |
|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離及使用隔板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(練習完畢立即洗手等)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，不得參與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學生如有符合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離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理」、「自主健康管理」情形者，不得參與 | □是□否 |
| 學校及相關教學設備清潔消毒 |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執行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清潔消毒 | □是□否 |
|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| □是□否 |
| 全員佩戴口罩 | □是□否 |
| 應變處理措施 |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| □是□否 |
| 應建立與當地衛生局之聯繫窗口及COVID-19通報流程 | □是□否 |
| 如有疑似COVID-19症狀，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| □是□否 |
| 若遇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，應立即停止授課 | □是□否 |
| 適時提供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| □是□否 |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2ˇ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防疫管理措施

學校自我查檢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域管制及管理 | 單一出入口管制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量測體溫(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進入) | □是□否 |
| 進場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| □是□否 |
| 進出人員實名制登記 | □是□否 |
| 實習工場為通風良好、空氣流通之空間 | □是□否 |
| 不開放暑假住宿 | □是□否 |
| 人員管理措施 | 符合實習工場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| □是□否 |
| 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指導教師等）第1次到校時，已接種疫苗達14日；尚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疫苗但未達14日者，其第1次到校時應持有前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嗣後每3至7日定期快篩（以每7日篩檢1為原則；應變處置時，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1次） | □是□否 |
| 分時分段分區之人員(除指導教師外)不交錯 | □是□否 |
| 建立每日參與練習人員名冊 | □是□否 |
| 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，未成年學生須取得家長同意書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練習人員保持防疫距離 | □是□否 |
| 學生練習崗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**，**並應避免人員間肢體接觸 | □是□否 |
|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離及使用隔板，並禁止交談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(練習完畢立即洗手等)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，不得參與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離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理」、「自主健康管理」情形者，不得參與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練習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 |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執行實習工場及器材清潔消毒(避免共用練習器材；如有輪替共用器材之需要，輪替時請先徹底清潔、消毒器材) | □是□否 |
|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| □是□否 |
| 全員佩戴口罩 | □是□否 |
| 分時分段分區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簡化練習內容(以個人練習、不交流、保持距離、減少接觸為原則) | □是□否 |
| 每名學生每日練習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| □是□否 |
| 應變處理措施 |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| □是□否 |
| 應建立與當地衛生局之聯繫窗口及COVID-19通報流程 | □是□否 |
| 如有疑似COVID-19症狀，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| □是□否 |
| 若遇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，應立即停止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適時提供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 | □是□否 |
| 其他 | 依據本防疫規範，按不同檢定職種之訓練屬性，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。 | □是□否 |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3

學校辦理暑期學生學習扶助相關活動防疫管理措施

主管機關查檢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域管制及管理 | 單一出入口管制 | □是□否 |
| 校門口處備有體溫量測工具，每日量測體溫(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進入) | □是□否 |
| 校門口處備有酒精等消毒物資，進校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| □是□否 |
|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 | □是□否 |
| 教室為通風良好、空氣流通之空間 | □是□否 |
| 人員管理措施 | 符合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| □是□否 |
| 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）第1次到校時，已接種疫苗達14日；尚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疫苗但未達14日者，其第1次到校時應持有前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嗣後每3至7日定期快篩（以每7日篩檢1為原則；應變處置時，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1次） | □是□否 |
| 建立每日參與學生及教師名冊，並落實登載身體健康狀況 | □是□否 |
| 設有通報機制，落實調查師生符合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離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理」、「自主健康管理」情形 | □是□否 |
| 充分與學生家長溝通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（同意書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）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學生保持防疫距離，並避免人員間肢體接觸 | □是□否 |
| 學生學習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 | □是□否 |
|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離及使用隔板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(練習完畢立即洗手等)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，不得參與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學生如有符合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離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理」、「自主健康管理」情形者，不得參與 | □是□否 |
| 學校及相關教學設備清潔消毒 |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執行自主檢核表 | □是□否 |
| 全員佩戴口罩 | □是□否 |
| 應變處理措施 |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| □是□否 |
| 應建立與當地衛生局之聯繫窗口及COVID-19通報流程 | □是□否 |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防疫管理措施

主管機關查檢表

附表4ˇ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域管制及管理 | 落實單一出入口管制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量測體溫 | □是□否 |
| 進場前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| □是□否 |
| 進出人員實名制登記 | □是□否 |
| 不開放暑假住宿 | □是□否 |
| 人員管理措施 | 實習工場通風良好且空氣流通 | □是□否 |
| 符合實習工場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| □是□否 |
| 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指導教師等）第1次到校時，已接種疫苗達14日；尚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疫苗但未達14日者，其第1次到校時應持有前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嗣後每3至7日定期快篩（以每7日篩檢1為原則；應變處置時，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1次） | □是□否 |
| 分時分段分區之人員(除指導教師外)不交錯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參與練習人員造冊建檔 | □是□否 |
| 校方與學生家長溝通良好，未成年學生取得家長同意書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練習人員保持防疫距離 | □是□否 |
| 學生練習崗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**，**並應避免人員間肢體接觸 | □是□否 |
|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離及使用隔板，並禁止交談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要求個人衛生措施(練習完畢洗手等) | □是□否 |
|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，不得參與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練習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 |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離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理」、「自主健康管理」情形者，不得參與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訂有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執行 | □是□否 |
| 落實執行實習工場及器材清潔消毒(避免共用練習器材；如有輪替共用器材之需要，輪替時請先徹底清潔、消毒器材) | □是□否 |
|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| □是□否 |
| 所有參與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| □是□否 |
| 分時分段分區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簡化練習內容(以個人練習、不交流、保持距離、減少接觸為原則) | □是□否 |
| 應變處理措施 | 每日練習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| □是□否 |
|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| □是□否 |
| 校方有建立與當地衛生局之聯繫窗口及COVID-19通報流程 | □是□否 |
| 參與人員均瞭解COVID-19通報急應變流程 | □是□否 |
| 遇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，指導者立即停止練習 | □是□否 |
| 學校適時提供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 | □是□否 |
| 其他 | 依據本防疫規範，按不同檢定職種之訓練屬性，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。 | □是□否 |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